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画幅");

●投资金额: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与关联方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悟修")分别拟以 0 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 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45 万元),同时以 0 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 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公司与广州悟修拟向北京新画幅分别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2.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增持北京新画幅 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悟修将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 40%的股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王进、关联方广州悟修无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文化旅游及相关衍生品的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公司拟受让关联方王进、非关联方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的股权,并与关联方广州悟修对北京新画幅进行共同投资,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 0 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 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45 万元),同时以 0 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 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公司拟向北京新画幅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2.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持北京新画幅 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新画幅 40%的股权。

关联方广州悟修拟以 0 元为对价受让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 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45 万元),同时以 0 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 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广州悟修拟向北京新画幅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2.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持北京新画幅 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悟修将合计持有北京新画幅 4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王进为公司董事陈小兵之配偶,广州悟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款及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与关联方王进、广州悟修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王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 88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担任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优云合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法定代表?, 担任北京星尚悦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可汗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画幅?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 担任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软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满草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高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小兵之配偶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 20 号楼 5 层 504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王进。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10447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4372(集群注册)(JM)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4.4501%的出资,苏同持有 0.5500%的出资,北京星尚悦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4.9999%的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4,381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4,87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4,361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246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7WW28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 20 号楼 5 层 504 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进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新画幅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66.29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25.0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1.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8.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89.23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85.5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7.56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新画幅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进	775.00	63.41%	86.10	5.17%
郑伟	225.00	18.41%	25.00	1.50%
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0	18.18%	222.20	13.33%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66.60	4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0	40.00%
合计	1,222.20	100%	1,666.50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前述关联交易与广州悟修、王进、郑伟、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案

根据北京新画幅及厦门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定本次投资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888.90 万元;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投资 1,444.45 万元、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 40%的股权。

2.股权投资

(1)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以 0 元为对价合计受让现有股东王进、郑伟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888.9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合计 72.73%。

(2)增资: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增持北京新画幅股权,其中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向北京新画幅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222.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增持北京新画幅 3.6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 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北京新画幅注册资本由 1,222.20 万元增加至 1,666.50 万元。

(3)各方资金缴付安排:在满足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及资金缴付的先决条件后 3 日内或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后, 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向北京新画幅缴付其受让的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 444.45 万元、444.45 万元;在满足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及资金缴付的先决条件且受割日后或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分别向北京新画幅缴付认购北京新画幅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缴付的增资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现有股东王进、郑伟将不迟于北京新画幅向其分配利润前缴付其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其中王进需缴付 86.10 万元、郑伟需缴付 25 万元;各方确认,鉴于北京新画幅的资金需要,协议生效后,投资方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将分别向北京新画幅支付 1,444.45 万元,共计 2,888.90 万元投资款。在满足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及资金缴付的先决条件后、上述投资款中的 888.90 万元将转为投资方应向北京新画幅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在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投资款中的 2,000 万元将转为投资方应向北京新画幅支付的增资款。即投资方无需再向北京新画幅支付注册资本金或增资款。若在交割日前,本协议基于约定解除或因为任何原因终止,则北京新画幅应当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2 日内返还投资款,并按照每年 8%的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公司治理

(1)股东会:交割日后,北京新画幅的股东会由广州悟修、华扬联众、宁波新画幅、王进和郑伟组成,是北京新画幅的最高权力机构。

(2)执行董事:北京新画幅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3)监事:北京新画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4)总经理:北京新画幅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

4.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如为法人)/签字(如为自然人)后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在提交工商变更申请前,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投资方有权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北京新画幅及/或现有股东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或北京新画幅及/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5.第九条违约责任及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若投资方及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资金缴付的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其应实缴但未实缴资金的万分之五/日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关于任何争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在给予另一方通知的情况下将该等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且在诉讼的部分外,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此次对于北京新画幅的股权交易及增资,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文化旅游及相关衍生品的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从而实现各方共赢。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在文化旅游产业的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同、陈小兵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与关联方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通过我们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为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而作出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各方投资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8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悟修")分别拟以 0 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画幅")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45 万元),同时分别以 0 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 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公司与广州悟修拟向北京新画幅分别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2.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增持北京新画幅 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悟修将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 4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北京新画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进	775.00	63.41%	86.10	5.17%
郑伟	225.00	18.41%	25.00	1.50%
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0	18.18%	222.20	13.33%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66.60	4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0	40.00%
合计	1,222.20	100.00%	1,666.50	100.00%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8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悟修")分别拟以 0 元为对价受让关联方王进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画幅")28.183%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45 万元),同时分别以 0 元为对价受让郑伟所持有的北京新画幅 8.182%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完成上述受让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同时,公司与广州悟修拟向北京新画幅分别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2.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增持北京新画幅 3.6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悟修将分别持有北京新画幅 4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北京新画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进	775.00	63.41%	86.10	5.17%
郑伟	225.00	18.41%	25.00	1.50%
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0	18.18%	222.20	13.33%
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66.60	4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0	40.00%
合计	1,222.20	100%	1,666.50	100%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苏同、陈小兵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202,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朱留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因在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1,350	99.9861	1,000	0.0139	0	0.0000

注: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参与投票的控股股东杨九红的一致行动人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84%)、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84%)的持股数量。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 21 楼 AB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9,442,26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93,307,2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36,135,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7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74

备注:本次参会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对议案 1 至 3 的表决,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72,922,927 股,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57,317,073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绍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副董事长李养民先生,董事唐兵先生、王均金先生,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董学博先生和职工董事袁骏先生因公务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晓先生和监事高峰先生因公务缺席会议,监事方照亚先生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2,999,223	99.9974	68,000	0.0026	0	0.0000
H 股	1,336,080,743	99.9975	33,500	0.002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99,079,966	99.9975	101,5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2,999,523	99.9975	67,600	0.0025	100	0.0000
H 股	1,336,097,543	99.9972	37,500	0.00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99,097,066	99.9974	105,100	0.0026	1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2,999,523	99.9975	67,600	0.0025	100	0.0000
H 股	1,336,094,143	99.9971	38,750	0.002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99,093,666	99.9973	106,350	0.0027	1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2,726,081	99.9956	68,000	0.0044	0	0.0000
2	关于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议案	1,542,726,381	99.9956	67,600	0.0044	10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542,726,381	99.9956	67,600	0.0044	10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 3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 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涉及参会的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阳、张文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公司 82,183,49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 47,713,000 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 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7%。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34,20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7,400,000 股股票,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76.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累计质押 55,113,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6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通知,天津瑞美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后,新增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回购业务(以下简称"